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年報
2017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簡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吳筱明先生
沈富榮博士
魏叔軍先生
朱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弘先生
莊耀勤先生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行政總裁

吳筱明先生

公司秘書

陳漢華先生

監察主任

連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連偉雄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詠欣女士
連偉雄先生
吳筱明先生
莊耀勤先生
楊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連偉雄先生
沈富榮博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08130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儘管二零一六年整體經濟環境點燃我們的業務希望，然而從英國出乎意料地通過脫歐公投，到美國總統大選中震驚眾人的政治領導人更迭後，亦顯示二零一六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值得注意的另一件事為，因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下跌並影響全球商業活動。面臨時代變遷，穩健的財務背景以及可靠的商業夥伴和專業管理團隊，為企業組織得以於快節奏的競爭環境中成長茁壯的重要致勝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67.0%至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0港元）。收益乃源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至1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00,000港元）。

日後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不久後針對其業務板塊進行回顧以釐定未來方向，並拓展融資方案，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亦計劃集中資源於能夠產生理想業績及簡化本集團之成本架構之業務板塊，以配合各自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本集團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未來發展之商機。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連偉雄

行政總裁報告

因應投資項目存在廣闊的融資租賃和保理融資需求，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努力開拓融資租賃和保理服務，因此這兩個業務仍是本集團金融板塊中的重要業務。

本集團亦於上一年度努力開發新金融業務，包括互聯網金融、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等金融業務的開拓。同時，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互聯網金融平台，作為銷售自身開發和其他第三方投資項目形成的金融產品平台，該平台將並作為金融理財師培訓、服務平台，從而收取服務費。為配合該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於上一年度在中國內地試運營一個互聯網金融信息平台，希望為缺乏投資渠道的投資者提供一個安全、及回報穩定的投資渠道。

本集團亦觀察到新金融業務中之包裝資產的金融產品化，將優質的基礎設施資產通過資產證券化，形成可銷售的金融產品。銷售資產是通過利用互聯網技術和銷售管道，建立金融綜合服務平台，銷售產品，實現融資功能。本集團考慮在開發資產項目的過程當中，主要負責項目前期商務洽談，為項目提供整套融資方案和資產證券化方案，除項目投資收益之外，本集團也將收取諮詢費用、管理費，以及銷售資產證券產品所得的息差。

故此，本集團將積極展望從事的產業領域定位在為城鎮基礎建設、環境保護、能源和醫療健康等核心產業，提供新金融服務這個大方向。業務將圍繞着項目資產開發、項目融資服務和金融產品銷售展開，合作對象包括地方政府以及大型國企，公司與多家央企、國企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基礎設施項目，以達到對本集團之最大利益。

吳筱明

行政總裁

一般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業務概覽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隨著杭州的廣告團隊規模擴大40%，連同香港的新團隊，長三角地區的廣告及媒體業務持續蓬勃發展，為廣告及媒體分部貢獻了約83.6%的收入增長。在媒體相關業務領域，中國電影業近年來在電影院數量、電影院入場人數以及票房收入方面均呈現持續增長；按二零一六年票房總收入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預計中國電影業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保持穩步增長，觀眾將會要求更多不同類型的中國電影，中外合作電影的票房收入顯著增長規模已達到數億元人民幣即可證明。技術進步亦改變了媒體傳播渠道，其中電信網絡、電視網絡和互聯網播放渠道的結合，使得觀眾能夠不受地點和時間的限制觀看電影。

考慮到這點，本集團已通過在香港為外部客戶進行媒體製作進入電影業務，並在中國投資於互聯網播放頻道的電影。本集團亦與香港的新興電影製作公司緊密合作，進行電影投資和製作，並尋求在中國的中外合作電影製作機會。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當中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思璇」）乃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股。相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及理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中披露。本集團正在審閱上海思璇的合約安排並將考慮解除架構合約，前提為放寬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已獲達成。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可能釐定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或政策；架構合約未必提供與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的控制權；倘若中國公司及其中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則本集團收回或索回相關部分或全部權益的能力；就架構合約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合約安排並安排年度審閱以降低前述風險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內，由於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可再生太陽能設備以及收購供水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租金，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領域的現金流入穩定。融資租賃業務貢獻的收入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再生太陽能設備的售後回租交易，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以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設備，並租回予承租人，租期為12個月，未來租賃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其後，深圳嘉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承租人提前還款的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嘉盈與承租人訂立提早回購協議，承租人就提前還款及回購設備支付總額人民幣40,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項應收租金。根據安排，深圳嘉盈以人民幣30,000,000元自轉讓人購買供水基礎設備融資租賃項下約人民幣34,800,000元的應收租金。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試點計劃進行點對點的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通過互聯網平台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業務團隊包括28名IT專業人士，彼等負責開發互聯網平台，而該平台構成該業務的基礎。年內，該互聯網平台協助籌集資金將近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服務費收入約1,100,000港元。試點計劃的行政開支約為35,200,000港元，其中約20,400,000港元為員工薪金及津貼。同時，中國政府加強了對點對點貸款金融行業的監管並出台了《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正在評估該行業的宏觀環境，並計劃對策略進行調整，縮小業務團隊規模，以更好地履行業務合規要求，降低開支，以及應對行業面臨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在公私合作（「公私合作」）模式下訂立了若干戰略合作協議，用以建立金融業務，主要圍繞城市基礎設施、能源、環境保護、醫療保健及公共交通等周邊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眾網金融」）與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翀遠」）（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擁有35%及65%之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眾網金融及上海翀遠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醫院、醫療休養及療養、老年醫療健康機構及醫養結合項目的投資、管理、設立及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雲南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同時，可能合作亦包括設立合資平台，共同開發投資項目、設立和管理公私合作項目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就基金成立及管理、債務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尋求合作機會。彼等可能合作之領域包括開發投資項目；透過合資平台於海南省成立及管理基金；於三亞市及海口市等地區成立城市基礎設施產業基金；根據CEPA政策申請證券牌照及共同成立證券公司，以便於海南省發展金融市場及改善金融系統；與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提供有關成立平台和渠道以及分銷和銷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企業上市及股權交易的金融服務；就尋找穩定及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及資產提供專業協助及資源支援，以最大化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並促進海南省金融市場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尋求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會，包括公私合作導向資金，「小城鎮」開發基金。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受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人才短缺的強烈影響。倘於業務表現回顧後尚無可行方法，本集團將於今年年底旅遊代理牌照期滿前尋求該業務分部的潛在買方。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由於該分部於過往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為配合本集團檢討業務分部盈利能力並簡化其成本架構的方向，本集團將為該分部的資產物色潛在買家。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提供顧問服務

由於該分部於過往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為配合本集團檢討業務分部盈利能力並簡化其成本架構的方向，本集團將為該分部的資產物色潛在買家。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00,000港元），其中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約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0%。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2%。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51,600,000港元增加1.6倍至約134,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多種原因：即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至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至約4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與金融服務分部相關；廣告及媒體分部約為3,400,000港元，而約10,600,000港元來自香港總辦公室；顧問費增加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香港總辦公室與廣告及媒體分部；物業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至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及由於差旅、汽車及辦公室開支增加至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增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支付的利息及就其他借貸支付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52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8,5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於年內即將進行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營運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275港元認購合共196,4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的認購及配售而言，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07,0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廣告及媒體分部的營運資金、約166,000,000港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包括(a)約47,300,000港元用於可再生能源領域之融資租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b)約14,2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領域之融資租賃；(c)約15,0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領域之融資租賃；(d)約34,700,000港元用於根據基礎設施領域之融資租賃安排收購應收租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及(e)約54,8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以及約21,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用於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的約54,800,000港元而言：(i)約24,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其中約23,300,000港元用於一間位於上海的中國代理融通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ii)約19,000,000港元用於對一間中國整合創新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理財、信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的財務資助；(iii)約6,9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提供予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系統軟件設計及開發，主要涉及針對公眾投資者的互聯網小額信貸平台及針對專業財務顧問的理財產品平台）；(iv)約3,400,000港元用於中國債務產品的自行投資；及(v)約1,500,000港元用於投資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2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簽約成立合營公司而擁有資本承擔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虧損、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以及出售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收益之合計金額。於相應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8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收益、出售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收益、出售Grandeur Conco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incent Investment Ltd.全部股權之虧損以及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虧損之合計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日後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在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9.1%
— 五大客戶合共	57.3%

購買額

— 最大供應商	55.5%
— 五大供應商合共	64.5%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1%（二零一六年：10.8%）。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籌資活動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正考慮其他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以評估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吳筱明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開發和投資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沈富榮博士，52歲，在大型項目具有豐富的融資及資本管理經驗。沈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魏叔軍先生，48歲，於管理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騏女士，38歲，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弘先生，47歲，為資深企業經理，於管理顧問、端對端併購及新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在其工作生涯中累積豐富投資及商業發展經驗，於美國及以中國為主的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人脈。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4歲，擁有超過29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陳詠欣女士，3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商務職業經理人證書，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持牌人。陳女士於基金管理及私人銀行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偉先生，43歲，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之「董事簡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3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1	12/12	不適用	0/0	0/0
吳筱明先生	1	0/0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富榮博士		0/1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魏叔軍先生		0/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騏女士		0/1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弘先生	2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莊耀勤先生		1/1	7/7	4/4	0/0	0/0
馮蕾女士	3	0/0	0/2	0/2	0/0	0/1
陳詠欣女士		1/1	8/8	4/4	4/4	1/1
楊光偉先生		1/1	12/12	3/3	4/4	1/1

附註

- (1)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沈富榮博士、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王翔弘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吳筱明先生、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陳詠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沈富榮博士、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以外，本公司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約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並且僅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足以作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其詐或不足的情況。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介紹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之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活動及表現。

為確定重要性及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與多名管理人員及其他內部主要利益相關者保持聯繫並進行討論。本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要載列如下：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方針，並始終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以締造更佳環境。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僱傭

本集團促進公平競爭，並禁止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障之情況而歧視任何僱員。

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所有就業政策，尤其是僱員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僱員之薪酬福利按個別職責及表現根據市場條款釐定。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遵守中國之相關勞工法例及政府監管規定。本集團並無僱用18歲以下之員工。概無僱員之薪酬低於政府監管規定所訂明之最低工資。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需要核實申請人之身分資料，並嚴格禁止聘請童工。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涉嫌提供虛假學歷及工作經驗之申請人將不會獲聘。本集團乃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與各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亦禁止強迫勞動。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滿意程度，並鼓勵員工提供意見回饋。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等渠道，以供僱員表達不滿及投訴，有關投訴將根據既定程序公平處理，以確保所有僱員得到平等待遇。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亦已制定安全指引並向僱員傳遞。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並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之設施及設備，以確保為僱員、租戶、工人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年內辦公室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及工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指導及進修持續學習。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線上學習素材，並根據績效向僱員發放培訓津貼。

供應鏈管理

穩健之供應鏈管理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發展業務。加上利用我們龐大的資訊科技分銷網絡，我們能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產品質量及功能、價格、可靠程度及預計市場接受程度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供應商會在其營運方面遵守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和管治方面之考量。

產品責任

本公司確保產品及服務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及國際標準，同時嚴禁任何破壞客戶信心或侵犯客戶權利的行為。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違反產品及服務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違規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運營中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專業精神及誠信。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制度，以便僱員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且毋須擔心遭到報復。年內並無接獲有關欺詐、貪污或任何不法行為之報告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關心社區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合規情況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環境及社會監管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該等業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年內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4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主席報告」一節項下「日後計劃」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沈富榮博士
魏叔軍先生
朱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莊耀勤先生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陳詠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陳詠欣女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吳筱明先生及王翔弘先生須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筱明先生及王翔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初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筱明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1,380,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王翔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彼明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144,000港元，每月底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8,000,000	18.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楊光偉先生及陳詠欣女士（陳詠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欣女士、楊光偉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及沈富榮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0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7,221,000港元，其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

管理層已就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毋須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此乃基於須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判斷之使用價值模型。貴集團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報告以支持管理層所作出的估計。

有關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相關行業的瞭解並透過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23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為24,116,000港元、108,545,000港元及64,180,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和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等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紀錄、應收款項之賬齡和對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瞭解，對預期來自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未來收入進行估計及評估。

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有關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及期限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進行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核證及討論，評核彼等就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及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所作的評估，此乃基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報告期末後之收款、過往收款紀錄及趨勢分析和對業務的瞭解，並專注於長期未償還債務及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債務；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納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的資訊是否準確及相關。

吾等認為管理層所作出的結論與現時可得資訊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訊，並由此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書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47,662	28,543
銷售成本		(30,661)	(24,445)
毛利		17,001	4,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694	3,948
行政開支		(134,789)	(51,5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8	1,133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4,33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05	(2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3)
經營虧損	11	(110,456)	(63,489)
財務費用	12	(3,480)	(377)
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所得稅開支	13	(1,525)	(25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5,461)	(64,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381)	(1,751)
年內虧損		(115,842)	(65,87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01)	(65,349)
非控股權益		(2,141)	(524)
		(115,842)	(65,87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8	(4.36)港仙	(7.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34)港仙	(7.75)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5,842)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86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附註38)	(1,017)	3,77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10,877)	4,89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6,719)	(60,97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70)	(59,984)
非控股權益	(2,849)	(994)
	(126,719)	(60,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734	3,375
商譽	21	17,221	17,221
預付款項	23	–	2,255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25	5,604	11,580
		34,559	34,4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4,545	186,899
電影製作之按金	24	123,624	18,451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30,481	–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25	20,464	5,356
應收承兌票據	28	–	15,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	5,18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3,310	226,503
		487,613	452,209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14	–	31,903
		487,613	484,1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6,644	33,320
公司債券	32	7,706	8,877
其他借貸	33	21,409	–
融資租賃責任	34	472	–
應付稅項		4,579	3,941
		80,810	46,138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14	–	10,091
		80,810	56,229
流動資產淨值		406,803	427,8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362	462,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773	25,809
儲備		389,479	428,62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252	454,432
非控股權益		5,033	7,882
		<hr/>	<hr/>
		422,285	462,314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11,281	—
其他借貸	33	6,768	—
融資租賃責任	34	1,028	—
		<hr/>	<hr/>
		19,077	—
		<hr/>	<hr/>
		441,362	462,31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之		法定儲備 附註(iv)	換算儲備 附註(v)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總入盈餘 附註(ii)	報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798	15,489	1,966	2,207	(1,465,318)	242,446	8,876	251,322
年內虧損	-	-	-	-	-	-	(65,349)	(65,349)	(524)	(65,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589	-	1,589	(470)	1,11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	3,776	-	3,776	-	3,77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5,365	(65,349)	(59,984)	(994)	(60,9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79)	-	279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77	-	-	-	9,677	-	9,677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	-	21,769	-	21,769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	-	1,154	-	-	-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	-	99,495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	-	116,505	-	116,505
公開發售	3,130	28,173	-	-	-	-	-	31,303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	-	(6,779)	-	(6,7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798	13,834	1,687	7,572	(1,529,234)	454,432	7,882	462,314
年內虧損	-	-	-	-	-	-	(113,701)	(113,701)	(2,141)	(115,8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152)	-	(9,152)	(708)	(9,86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	(1,017)	-	(1,017)	-	(1,0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169)	(113,701)	(123,870)	(2,849)	(126,719)
法定儲備轉撥	-	-	-	-	33	-	(3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02)	-	402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680	-	-	-	32,680	-	32,680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	6,002	-	-	-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	(24,877)	-	-	-	54,010	-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3	1,685,889	325,798	15,635	1,318	(2,597)	(1,636,564)	417,252	5,033	422,2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81)	(1,751)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1)	(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2,512)	(1,049)
利息開支		3,480	377
無形資產攤銷		-	3,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3,433	2,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51)	83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505)	2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4,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680	9,67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8,733)	(29,7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313)	(11,886)
電影按金增加		(107,884)	(18,798)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增加		(31,5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10,026)	(17,5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543	22,8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4,913	(55,089)
已付稅項		(534)	(4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5,447)	(55,5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53	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66	–
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63)	(4,8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25
應收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15,000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22,690	3,7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006)	(881)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3,640	2,9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開支		(2,051)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9,099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8,500
償付公司債券		(2,600)	–
承擔融資租賃責任		1,813	–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8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010	121,264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116,505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		–	31,303
發行股份費用		–	(6,77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9,984	270,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11,823)	218,2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6,503	4,252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	(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0)	4,92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0	226,503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0	226,50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6樓26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收購時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僅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須應用相同規定。

聯合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應否提供額外之披露資料。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分開呈列，並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有系統地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在選擇合適的攤銷方法時，實體可釐定無形資產固有的主要限制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該等修訂釐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規定，其主要目的為向投資實體母公司相關投資業務提供服務及業務，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當中包括多項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待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時，上述變動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釐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時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讓中是否構成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讓所規定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用於將退休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市場深度之評估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代為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引入了新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的三種對沖會計制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已刪除追溯量化成效測試。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所作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於同一相同項目內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如有）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之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以下項目：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應整體分類為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續)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之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決定是否就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詮釋」) 在內之統稱)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重新評定之公平值金額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之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就可立即出售而且銷售極有可能發生時，才視為滿足此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並預期能夠從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銷售並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之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其不予折舊，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傢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按投資物業列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特定類別，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及點數）能夠精確貼現為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外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中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或
- 屬於未界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之評估乃以公平值基準，按照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提供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協議之部分，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資產或負債）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應收承兌票據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6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公司債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一部份之費用及點數貼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單部電影基準入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製作中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電影將重新分類為電影版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所獲租賃優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應收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系統被交付及安裝及所有權被轉移的時間一致。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之收益於出售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時確認。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完成建設時確認。

提供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之收益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續)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符合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票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交易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近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95,308	42,1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3,310)	(226,503)
債務／(現金)淨額	81,998	(184,306)
權益(附註b)	422,285	462,31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9.4%	不適用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22.6%	9.1%

附註：

(a) 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78,913	451,7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94,846	34,620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下表列示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9	-	-	5,1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該兩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應收承兌票據、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10.4% (二零一六年：55.0%)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3.4% (二零一六年：55.1%)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存入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就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受到拖延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且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小。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進一步以數據披露。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3,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503,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子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於 接獲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82	11,281	-	-	57,463	57,463
公司債券	15.0	8,000	-	-	-	8,000	7,706
其他借貸	9.9	22,876	7,112	-	-	29,988	28,177
融資租賃責任	10.0	586	1,121	-	-	1,707	1,500
		77,644	19,514	-	-	97,158	94,846
二零一六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753	-	-	-	25,753	25,753
公司債券	15.0	10,000	-	-	-	10,000	8,877
		35,753	-	-	-	35,753	3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之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				
銀行結存	1	<u>13,145</u>	1	<u>226,314</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3,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	3,475
美元	487	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之匯率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包括在以下分析中。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借出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2	174
美元之影響	24	234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減少，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之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指出具有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減值（經計及彼等之估計餘下價值）。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餘下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將參考各部電影的估計預期收益總額審閱各電影版權的賬面值，此乃基於過往表現並計及男女主角的過往票房紀錄、電影種類、預先所作市場調查、預計放映電影之影院數目以及家居娛樂、電視及其他配套市場之預期表現，以及未來銷售之協議等各項因素而作出。本集團會持續根據消費者需求之轉變評估每項電影版權之剩餘價值。

製作中電影減值

管理層經參考製作中電影的擬定用途及目前市場環境，以及預期該等電影可產生之未來收入後，定期審閱本集團製作中電影的可收回性。於釐定製作中之電影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於計及其或聯合投資夥伴所訂立之發行及授權協議及目前市場環境後，預測從票房收入及發行和授權收入中所得之現金流量。減值於可收回金額少於製作中電影的賬面值時確認。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零風險年利率等多項假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的估計，一般為對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作出之最佳估計。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欽華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嘉欽華」)之全部註冊資本，嘉欽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逸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廣州迅置通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之所有項目管理服務業務。

該等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指引，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廣州迅置通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該決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是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i)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已獲本集團批准及承諾，並已訂立出售協議，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現狀下可即時出售及極可能出售；(ii)出售事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iii)賬面值亦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

倘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上述任何情況不再符合，則嘉欽華及逸晨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廣州迅置通將終止確認為持作待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將於重新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當日恢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服務	5,555	370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42,093	22,924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14	5,249
合計	47,662	28,543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1	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23(e)）	2,512	1,049
管理費收入	2,561	2,310
其他收入	580	584
合計	5,694	3,948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一項新業務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顧問服務：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i) 項目管理服務： 就經營及監控射頻識別（「RFID」）卡系統向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iv)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兩項經營業務（物業投資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有關詳情於附註14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	42,093	22,924	-	-	14	5,249	5,555*	370	47,662	28,543
分部業績	(6)	(2,150)	671	(19,213)	559	(5,742)	(628)	(416)	(31,831)	808	(31,235)	(26,71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											3,786	3,934
未分配費用											(83,007)	(40,710)
經營虧損											(110,456)	(63,489)
財務費用											(3,480)	(377)
除稅前虧損											(113,936)	(63,866)
所得稅開支											(1,525)	(256)
年內虧損											(115,461)	(64,122)

* 包括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4,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金融服務的收益約1,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及 其他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3	1,932	258,103	87,048	1	12,457	362	962	136,999	17,394	397,278	119,793
未分配資產											124,894	398,750
總資產											522,172	518,543
分部負債	-	-	23,039	15,184	-	4,159	958	1,212	23,649	124	47,646	20,679
未分配負債											52,241	35,550
總負債											99,887	56,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商譽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借貸及公司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顧問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3,480)	(377)	(3,480)	(377)
衡量非流動資產*	-	-	(3,688)	(24)	-	-	-	(7,107)	-	-	(10,795)	(24)	(1,211)	(857)	(12,006)	(881)
無形資產攤銷	-	(2,147)	-	-	-	(1,240)	-	-	-	-	-	(3,387)	-	-	-	(3,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84)	(765)	-	-	-	(742)	-	-	(1,226)	(765)	(2,207)	(2,155)	(3,433)	(2,92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5,225)	-	-	-	-	-	-	-	(15,225)	-	-	-	(15,22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4,335)	-	-	-	-	-	(4,335)	-	-	-	(4,33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 – 香港、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751	5,274	3,980	2,633
中國	24,911	23,294	24,975	17,963
加拿大	-	841	-	-
合計	47,662	29,409	28,955	20,59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653	-
客戶B ²	-	9,260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於本集團總銷售額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13	1,083
非核數服務	250	218
無形資產攤銷	–	3,387
銷售成本	30,661	24,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3	2,85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087	(287)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1,372	3,492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680	7,4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8,010	14,2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84	1,396
	43,394	17,829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29	377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57	–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94	–
合計	3,480	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1	256
	<u>1,525</u>	<u>256</u>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	—
	<u>—</u>	<u>—</u>
稅項支出總額	<u>1,525</u>	<u>256</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3,936)</u>	<u>(63,866)</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21,932)	(10,806)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5)	(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06	10,5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776</u>	<u>64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525</u>	<u>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設計製作有限公司（「駿昇」）之全部股權。駿昇直接持有駿昇設計製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駿昇」）之全部股權。本集團發起積極行動，物色買家，並已於下半年度完成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當日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8(f)中披露。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	
收益	25
銷售成本	(20)
	<hr/>
毛利	5
行政開支	(4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8
	<hr/>
經營溢利	477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度溢利	477
	<hr/>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01
薪金及津貼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hr/>
來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hr/>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Gold Train Limited (「Gold Train」)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eur Concord Limited (「Grandeur Concord」) 之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Grandeur Concord直接持有Vincent Investment Ltd. (「Vincent Investment」) 之全部股權。Grandeur Concord及Vincent Investment (「Grandeur Concord集團」) 之唯一重大資產為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物業投資業務之控制權轉移至Gold Train。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8(g)中披露。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物業投資) 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841
銷售成本	—
毛利	841
行政開支	(9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46)
經營虧損	(1,703)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1,703)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 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薪金及津貼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及買方B訂立兩份出售協議，以分別按代價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出售嘉鈦華及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二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因此，於嘉鈦華及逸晨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時或於報告期末均未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14(b)。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8(a)及(b)中披露。

嘉鈦華及逸晨從事本集團之所有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醫療資訊系統業務旨在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199)	(52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82)	-
經營虧損	(381)	(525)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381)	(525)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7	32
薪金及津貼	75	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110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157)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續)

(b)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

出售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之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全部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出售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服務業務乃為精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嘉欽華及逸晨 千港元	廣州迅置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	43
無形資產	1,325	534	1,8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66	10,991	29,0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926	944
	<u>19,452</u>	<u>12,451</u>	<u>31,90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2)	(4,159)	(10,091)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u>13,520</u>	<u>8,292</u>	<u>21,8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320	-	-	-	1,320
魏叔軍先生	960	-	-	-	960
朱騏女士(附註c)	600	-	-	-	600
沈富榮博士(附註d)	955	-	-	-	955
吳筱明先生(附註k)	795	-	-	-	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144	-	-	-	144
馮蕾女士(附註h)	75	-	-	-	75
陳詠欣女士(附註i)	144	-	-	-	144
楊光偉先生(附註j)	144	-	-	-	144
王翔弘先生(附註l)	6	-	-	-	6
總計	5,143	-	-	-	5,14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320	-	-	-	1,320
魏叔軍先生	960	612	-	-	1,572
陳為光先生(附註a)	3	-	-	-	3
毛華鋒先生(附註b)	168	-	-	-	168
朱騏女士(附註c)	350	-	-	-	350
沈富榮博士(附註d)	8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附註e)	31	-	-	-	31
賴焱源先生(附註f)	31	-	-	-	31
莊耀勤先生	132	-	-	-	132
譚健業先生(附註g)	31	-	-	-	31
馮蕾女士(附註h)	101	-	-	-	101
陳詠欣女士(附註i)	101	-	-	-	101
楊光偉先生(附註j)	82	-	-	-	82
總計	3,318	612	-	-	3,930

15.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b) 毛華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c) 朱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沈富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何俊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賴淼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馮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i) 陳詠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楊光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吳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l) 王翔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吳筱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最高五位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餘下最高薪金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70	2,8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總計	2,488	4,20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即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6. 最高酬金人士 (續)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3,701)	(65,34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0,664,654	821,031,863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將減少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款額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3,320)	(63,59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0,664,654	821,031,8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產生之虧損約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1,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2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公開發售後的新股發行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48	471	-	652	7,806	12,677
添置	-	22	-	459	400	88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857)	(37)	-	(148)	(1,429)	(2,471)
出售	-	(250)	-	(107)	(152)	(509)
年內撇銷	-	-	-	(3)	-	(3)
匯兌調整	(40)	(4)	-	(16)	(77)	(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51	202	-	837	6,548	10,438
添置	3,557	996	2,400	1,348	3,705	12,006
收購附屬公司	-	178	-	-	-	17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175)	-	-	-	(175)
匯兌調整	(136)	(40)	-	(74)	(121)	(3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2	1,161	2,400	2,111	10,132	22,0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6	168	-	207	3,405	5,286
年內折舊	1,061	46	-	193	1,620	2,9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38)	(16)	-	(52)	(490)	(896)
出售時撇銷	-	(54)	-	(39)	(109)	(202)
匯兌調整	(21)	(2)	-	(4)	(18)	(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08	142	-	305	4,408	7,063
年內折舊	1,148	237	200	449	1,399	3,43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3)	-	-	-	(53)
匯兌調整	(40)	(9)	-	(19)	(33)	(1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6	317	200	735	5,774	10,3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6	844	2,200	1,376	4,358	11,7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	60	-	532	2,140	3,375

汽車之賬面值4,358,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金額1,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21,406
出售附屬公司	-	(20,361)
匯兌調整	-	(1,045)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eur Con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出售全部投資物業（附註38(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47,248	48,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4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248	47,2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30,027	16,25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4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30,027	30,027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221	17,22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een Renown集團」）	17,221	17,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共計兩個，即Keen Renown集團及上海思璇，屬於本集團所識別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及上海思璇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Keen Renown集團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6%（二零一六年：18%）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Keen Renown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上海思璇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8%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所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21.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續)

上海思璇 (續)

由於亞太地區流動數據服務越來越便利及實惠，出埠的遊客可在指尖上獲取閱覽旅遊訊息，而於過往數年已逐漸減少倚賴印刷媒體，數家具有悠久歷史的印刷媒體及期刊關閉不再以實物版本形式刊發印證了這點。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加上上海思璇經營業績不理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5,225,000港元，因此商譽已全面減值。

22. 無形資產

	諮詢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協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	9,934	41,9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853	4,359	34,212
年內攤銷	2,147	1,240	3,38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35	4,3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	9,934	41,9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續)

諮詢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諮詢協議	5年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8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4,116	17,512
按金(附註b)	88,589	69,545
預付款項(附註c)	9,115	14,3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08,545	77,576
應收貸款(附註e)	64,180	10,177
	294,545	189,154
分析為：		
流動	294,545	186,899
非流動	—	2,255
	294,545	189,154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如屬較早者)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2,287	9,809
31—60天	281	476
61—90天	105	67
超過90天	21,443	7,160
	24,116	17,51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天。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天	–	–
31 – 60天	–	–
61 – 90天	–	–
超過90天	21,341	6,944
	21,341	6,94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本公司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以擴大優先及排他性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0,000,000港元。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4,900,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9,000,000港元。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補充意向書，並支付額外誠意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交付誠意金12,000,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2,0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以開發金融服務之在線平台，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約16,619,000港元。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而部分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9,000,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退還。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16,921,000港元。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約25,000,000港元。
- (v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融資租賃業務購買汽車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支付按金約13,654,000港元。
- (v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意向書，並已支付按金約11,281,000港元。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47,000港元已入賬為規劃及發展新線上線下電子商務業務的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劃及發展已終止，並已退款約19,7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3,948,000港元。餘下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退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已分別入賬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預付款項。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93,000港元已入賬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雷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債項」）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故該投資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及更替契據。據此，雷先生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債項之全部權利、負債、義務、產權、利益及權益，並將債項完全交予本集團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1,000,000港元，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賣方就收購一家發電企業某一百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訂立備忘錄，並已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進一步與賣方訂立兩份補充備忘錄。根據補充備忘錄，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Activemix」）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因此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8,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約6,965,000港元，分別指出售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int Vision集團」）之遞延代價及Joint Vision集團之買家所承擔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13,000,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退還。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12,100,000港元之出售Innovate之遞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未償還，而該應收款項之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退還餘額為4,635,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退還。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約8,500,000港元之出售嘉鈦華之遞延代價，並已於報告日期後全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e)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A」）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各份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A授出為數2,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0%、無抵押並須分別於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借款人A授出一筆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借款人A進一步授出一筆為數500,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借款人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約，據此，借款人A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已轉讓及歸屬予獨立第三方。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B授出為數7,8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0%、無抵押並須於貸款首次提取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借款人B授出一筆為數4,68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約為64,18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至10%（二零一六年：每年10%至20%）。

24.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製作協議。按金約18,4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電影製作協議支付進一步按金約67,676,000港元，且成本約17,021,000港元之電影已完成並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電影後期製作協議。按金約44,64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25. 應收融資租賃 — 淨額

若干資產透過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進行出租或出售。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一般介乎3年期間。應收融資租賃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20,464	5,356
非即期部分	5,604	11,580
	26,068	16,936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1,416	6,645	20,464	5,35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803	12,580	5,604	11,580
	27,219	19,225	26,068	16,936
未賺取融資收入	(1,151)	(2,289)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的現值	26,068	16,936	26,068	16,936

固有的租賃利率固定在為整個租賃期合約期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3%（二零一六年：5.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若干其他借貸抵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5,20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電影版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	-
轉自製作中電影	17,021	-
匯兌重新調整	(551)	-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16,470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撥備	17,021	-
匯兌重新調整	(551)	-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16,470	-
賬面值		
三月三十一日	-	-

27. 製作中電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7,021	-
轉撥至電影版權	(17,021)	-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000	-
認購應收承兌票據(附註38(g))	-	15,000
結付	(15,000)	-
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

應收承兌票據為免息及由Grandeur Concord的股份抵押所抵押。應收承兌票據本金總額15,000,000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5,1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595	221,159
人民幣	10,228	5,344
美元	487	—
	<hr/>	<hr/>
	13,310	226,503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4,049	13,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5	12,667
已收保證金	1,719	-
預收款項	37	6,439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425	1,138
	57,925	33,320
分析為：		
流動	46,644	33,320
非流動	11,281	-
	57,925	33,320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868	7,831
31-60天	408	43
61-90天	4	-
超過90天	12,769	5,202
	14,049	13,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15%年息公司債券。利息已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自源頭扣除。於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時，已將15%年息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延期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77	—
發行公司債券	—	8,500
償付	(2,600)	—
公司債券之推算利息	1,429	377
	<hr/>	<hr/>
三月三十一日	7,706	8,877

33.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貸	28,177	—
	<hr/>	<hr/>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40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6,76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
	<hr/>	<hr/>
	28,177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1,409)	—
	<hr/>	<hr/>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6,768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利率介乎4.8厘至15.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呈報之分析為：		
流動負債	472	—
非流動負債	1,028	—
	<u>1,500</u>	<u>—</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賃年期介乎3至5年不等。所有融資租賃項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簽約日期釐定，介乎4.8厘至14.4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86	—	472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121	—	1,028	—
	<u>1,707</u>	<u>—</u>	<u>1,500</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7)	—	不適用	—
	<u>1,500</u>	<u>—</u>	<u>1,500</u>	<u>—</u>
租賃責任的現值				
減：12個月內應結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72)	—
			<u>1,028</u>	<u>—</u>
12個月後應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14	2,158	2,972
出售附屬公司	(774)	(2,052)	(2,826)
匯兌調整	(40)	(106)	(1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43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99,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850,000港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580,852,599	25,809	611,135,066	6,112
行使購股權（附註a及d）	196,400,000	1,964	56,680,000	567
發行新股份（附註c(i)及c(ii)）	-	-	737,000,000	7,370
配售新股（附註c(iii)）	-	-	863,000,000	8,630
公開發售（附註b）	-	-	313,037,533	3,130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777,252,599	27,773	2,580,852,599	25,80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275港元認購合共196,4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313,037,5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所籌集之款項為約31,303,000港元，當中(i)約15,600,000港元擬用於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之註冊資本；(ii)約13,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約8,200,000港元用作董事薪酬及香港總辦事處之預計員工成本及約3,600,000港元用作租賃總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先前用作金融服務業務，其餘下租期約為1.5年及現時用作電子商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項目辦事處)之預計租賃開支；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約1,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差旅、交通及招待開支。
- (c)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支付通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首次認購股份(「首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首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向中國支付通發行及配發508,000,000股首次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投瑞銀香港」)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國投瑞銀香港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第二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135港元向國投瑞銀香港發行及配發229,000,000股第二次認購股份。

36. 股本 (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同意個別促使認購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個別分別承擔配售740,000,000股及123,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配售863,000,000股配售股份。

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行政開支及廣告及媒體分部的業務發展；(ii)約166,000,000港元擬用於就向客戶提供可再生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採購融資租賃服務的資產及設備，及基礎建設分部，以及投資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相關分部；及(iii)約21,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中國及香港的管理及經營團隊)。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行使價0.51港元認購合共14,94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339港元認購合共41,74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網實金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網實金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上海網實金服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由於所收購之資產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此項交易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千港元
已付代價	—
總代價	—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其他應付款項	(25,018)
淨資產	—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6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6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嘉鈦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嘉鈦華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500
應收代價	8,500
	<hr/>
總代價	11,000
	<hr/>

嘉鈦華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無形資產	1,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2)
	<hr/>
已出售淨資產	9,00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459)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72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08
總代價	(11,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9)
	<hr/>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5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3)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9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出售逸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逸晨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1,000</u>
總代價	<u>1,000</u>

逸晨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71)</u>
已出售淨資產	1,04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549
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
總代價	<u>(1,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61</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2)</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998</u>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c) 出售廣州迅置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廣州迅置通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8,000</u>
總代價	<u>8,000</u>

廣州迅置通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537)</u>
出售淨資產	7,46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23)
總代價	<u>(8,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57)</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8,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6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7,9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d) 出售上海網實金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上海網實金服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1,268,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1,268
總代價	11,268

上海網實金服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81
其他應收款項	1,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其他應付款項	(14,600)
出售淨資產	10,77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6
總代價	(11,2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6)
--	-------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1,268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55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出售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tune Mark」)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tune Mark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700
總代價	700

Fortune Mark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
已出售淨資產	4
總代價	(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f) 出售駿昇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駿昇 (「駿昇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駿昇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應收代價	<u>1,200</u>
總代價	<u>1,200</u>

駿昇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939)</u>
已出售淨資產	28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21
總代價	<u>(1,2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98)</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593)</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593)</u>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g) 出售Grandeur Concor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Gold Train出售其於Grandeur Concord集團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及本金為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
應收承兌票據	<u>15,000</u>
總代價	<u>20,000</u>

Grandeur Concor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83)
應付稅項	(24)
遞延稅項負債	<u>(2,826)</u>
已出售淨資產	9,88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3,1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豁免額	8,483
總代價	<u>(20,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46</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00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3)</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4,3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h) 出售Joint Vision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Joint Vision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應收代價	<u>14,000</u>
總代價	<u>14,000</u>

Joint Visio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594)
應付稅項	<u>(673)</u>
已出售淨負債	(3,32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5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豁免額	17,629
總代價	<u>(14,0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81</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67)</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u>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嘉鈦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附註38(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收應收代價8,500,000港元。

4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69	7,1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50	20,076
	22,419	27,190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簽約成立合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39,484	—
就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開支	—	2,879
	39,484	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13	6,48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hr/>	<hr/>
	7,631	6,49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2.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利益計劃保障。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伙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109,635,000股（二零一六年：69,78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二零一六年：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441,520,000份（二零一六年：183,52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就公開發售調整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3,980,000	-	-	-	1,457,476	5,437,476	-	-	(5,437,476)	-
	顧問	0.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11,940,000	-	-	-	4,372,428	16,312,428	-	-	(16,312,428)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顧問	0.37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39,840,000	-	(14,940,000)	(4,980,000)	7,294,704	27,214,704	-	-	-	27,214,70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顧問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48,140,000	(27,320,000)	-	-	20,820,000	-	-	-	20,820,000
	僱員	0.33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	14,420,000	(14,420,000)	-	-	-	-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	-	-	-	-	-	(196,400,000)	258,000,000	-	61,600,000
合計				55,760,000	62,560,000	(56,680,000)	(4,980,000)	13,124,608	69,784,608	(196,400,000)	258,000,000	(21,749,904)	109,634,704
於年末可予行使				55,760,000					69,784,608				109,634,70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港元	0.34港元	0.38港元	0.51港元	0.44港元	0.41港元	0.28	0.28	0.53	0.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2,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77,000港元）。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總數	258,000,000
購股權價值	0.1267港元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27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5港元
波幅	75.514%
無風險利率	1.229%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作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32,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77,000港元)。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Activemix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100%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Activep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Eas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60%	-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9,215,770元	100%	-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深圳嘉盈(附註a)	中國／中國	2,050,201美元	100%	100%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 (c)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先生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持有該附屬公司10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4.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以下為上海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上海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海思璇		
流動資產	11,775	12,764
流動負債	(8,024)	(8,767)
資產淨值	3,751	3,997
收益	-	-
年度溢利／(虧損)	5	(132)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准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上海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上海思璇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4.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306,357	63,295
非流動資產	3,523	375
流動負債	(297,297)	(43,965)
資產淨值	12,583	19,70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033	7,882
收益	42,093	21,256
年內虧損	(5,352)	(1,310)
全面收入總額	(7,124)	(2,44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849)	(5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8,647	78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8,35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1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65	31,094
	77,958	31,2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069	173,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78	44,8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8	220,788
	278,115	439,5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	5,976
公司債券	7,706	8,877
	12,354	14,853
流動資產淨值	265,761	424,6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719	455,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73	25,809
儲備	315,946	430,101
	343,719	455,91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魏叔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12	1,356,192	325,866	15,489	(1,455,443)	248,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276)	(64,27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77	-	9,677
撤銷購股權	-	-	-	(1,154)	1,154	-
行使購股權	567	31,380	-	(10,178)	-	21,769
發行新股份	7,370	92,125	-	-	-	99,495
配售新股	8,630	107,875	-	-	-	116,505
公开发售	3,130	28,173	-	-	-	31,303
股份發行開支	-	(6,779)	-	-	-	(6,7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809	1,608,966	325,866	13,834	(1,518,565)	455,9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2,879)	(192,87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680	-	32,680
購股權失效	-	-	-	(6,002)	-	(6,002)
行使購股權	1,964	76,923	-	(24,877)	-	54,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3	1,685,889	325,866	15,635	(1,711,444)	343,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4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132	31,458	33,103	28,543	47,662
除稅前虧損	(334,742)	(107,889)	(80,922)	(63,866)	(113,936)
所得稅支出	(1,801)	(4,566)	(104)	(256)	(1,52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36,543)	(112,455)	(81,026)	(64,122)	(115,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75,755)	(1,751)	(381)
年內虧損	(336,543)	(112,455)	(156,781)	(65,873)	(115,84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6,474)	(113,528)	(155,627)	(65,349)	(113,701)
非控股權益	(69)	1,073	(1,154)	(524)	(2,141)
	(336,543)	(112,455)	(156,781)	(65,873)	(115,84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2,785	177,962	68,965	34,431	34,559
流動資產	108,570	146,216	216,523	484,112	487,613
流動負債	18,676	20,756	31,194	56,229	80,810
非流動負債	3,558	3,348	2,972	-	19,077